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 
號(營建署)  
聯絡人：陳冠儒  
聯絡電話：87712629  
電子郵件：ae5422@cpami.gov.tw  
傳真：0287712639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09081231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三 (1091158333\_1090812311\_109D2022944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撥用地方有土地提供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 
(以下簡稱住都中心)興辦社會住宅作業流程1份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09年6月18日召開「中央興辦社會住宅推動小組第8次會議」備忘錄及本部地政司109年7月3日內地司字第1090273552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本部108年7月5日台內營字第1080811108號函說明二：「……依『住宅法』第8條或『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設置條例』第3條第7款規定，經主管機關委託或監督機關指示行政法人興辦社會住宅，本部得依『住宅法』第19條第1項第8款規定：『主管機關得依下列方式興辦社會住宅：八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方式。』認定屬主管機關興辦社會住宅方式之一……並得準用『住宅法』第19條第1項、第20條至第22條、第24條、第33條第1項、第34條第1項、第35條第1項、第36條第1項及第58條規定。」，準



臺北市府 1090727



\*AAAA1090131783\*

此，本部業指示住都中心興辦臺北市、新北市、高雄市、新竹縣、基隆市等16處社會住宅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依「住宅法」第21條第1項規定：「主管機關依本法興辦社會住宅，需用公有非公用土地或建築物者，得辦理撥用。」，同法第58條規定：「主管機關依本法就公有土地及建築物所為之處分、設定負擔或超過10年期間之租賃，不受土地法第25條、第104條、第107條、國有財產法第28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。」為協助住都中心取得地方有土地興辦社會住宅，參考本部「公地撥用作業手冊」第二章撥用作業程序，研訂本部撥用地方有土地提供住都中心興辦社會住宅作業流程如下(詳如附件)：

- (一)調查需用土地資料。
- (二)本部(營建署)指示住都中心興辦社宅。
- (三)本部(營建署)徵詢縣市政府同意撥用。
- (四)本部(營建署)填製撥用不動產計畫書件。
- (五)報由本部(地政司)代擬代判院稿逕行核定。
- (六)縣市政府地政單位檢附核准撥用土地清冊，囑託地政事務所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。
- (七)本部(營建署)出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予住都中心申請建照。

正本：6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(市)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

副本：本部花政務次長室、邱常務次長室、地政司、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、營建署(城鄉發展分署、資訊室(請刊登本署網站)、土地組、國民住宅組)(均含附件)

